

苏州市吴中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苏州市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1.2 工作原则

1.3 适用范围

2 组织体系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监测

3.2 预报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防汛应急响应

4.2 抗旱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4.4 信息报告与发布

5 保障措施

- 5.1 组织保障
- 5.2 资金保障
- 5.3 物资保障
- 5.4 队伍保障
- 5.5 技术保障
- 5.6 信息保障
- 5.7 交通保障
- 5.8 供电保障
- 5.9 治安保障
- 5.10 卫生保障
- 5.11 决策系统保障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体系
-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 6.3 预案演练
- 6.4 预案解释部门
- 6.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防各类重特大水旱灾害，全力实现洪涝风暴不死人、重要堤防不决口、城乡供水不受影响、重要设施不受冲击的防御工作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1.2 工作原则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联防联控、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统筹防汛抗旱，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保障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坚持第一时间预警响应、指挥部署、

应急处置、转移避险，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区境内发生的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水旱灾害包括：洪水、雨涝、干旱等自然灾害。

发生水旱灾害引发的工程出险、地质灾害、水环境污染、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按程序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

吴中区人民政府设立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各镇（街道）防指），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水务局。

区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应急联合工作组、工作指导组，并配备水旱灾害防御专家。

2.1.1 区防指组成人员

指挥：区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分管副主任、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供销合作社、区综合指挥中心、吴中公安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吴中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2.1.2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苏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汛前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制定全区防汛抗旱预案，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启动、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部署和组织实施防汛抢险，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协调工作。

2.1.3 区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区长）：综合研判防汛抗旱形势，负责指挥Ⅰ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批准发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具体职责是主持召开区防指成员会议，指挥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主持重要的防汛抗旱会商会议，研究总体调度方案、抢险救灾部署等；及时向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汛情、旱情、灾情和应对措施；请示市防指调派物资、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协助指挥工作，负责指挥Ⅱ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指挥外出时，全面主持区防指工作。

副指挥（分管副区长）：协助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事件协调工作，指挥调度Ⅲ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副指挥（分管副区长）工作。协助负责Ⅰ、Ⅱ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协助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副指挥（分管副区长）工作。协助负责Ⅰ、Ⅱ、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区水务局局长）：负责指挥调度Ⅳ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区防指日常工作，落实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

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副指挥（区人武部副部长）：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抢险突击队伍，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2.1.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区防指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汛前检查及防汛抗旱督查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把握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导向，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公众发布，做好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与防汛抗旱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工程等有关的防灾减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对上争

取；协调供电部门做好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的调出。负责人防工程的巡查、监督，检查防汛抗旱设备是否到位，负责地下人防工程的抢险救灾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学校的防汛抗旱安全工作，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师生安置转移等工作。做好学校防汛抗旱宣传，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指导协调校舍防洪保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水旱灾害影响地区有关工业企业人员开展自救互救，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安全，负责联系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讯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和调拨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及时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工程经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的防汛工作；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居住在危险房屋的群众的撤离疏散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市政道路、城市桥梁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抢险工作；做好广告牌、灯箱等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的监督。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公路桥涵、水运设施、在建交通工程、运营地铁的防洪保安，负责调度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和船舶；发布航道限速行驶和停航通告；负责河、湖水面船只、浮筒、下浮码头、下穿隧道等人员的转移撤离和救助工作；做好航道清障工作。

区水务局：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情、工情的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日常检查等。负责水利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和区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指挥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开展水毁水利设施抢修。协助受灾地区人员转移撤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土壤墒情的监测，及时向管理对象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农（渔）业的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清除在水域内非法设置的渔簰、缯网、围网、拦网等行洪障碍；汛情紧张时及时撤离水面、渔塘的有关渔业人员；及时提供农业受灾情况。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对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御及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并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受灾地区群众的生活安置，拨发救灾款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监督、指导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

区供销合作社：协助做好防汛抢险和生活、农村生产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

区综合指挥中心：及时提供群众反映的灾情、汛情、旱情等信息，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吴中公安分局：负责维护辖区防汛抗旱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汛抗旱器材、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案件，打击犯罪分子，协助做好水事纠纷的处理；遇特大洪水、雨涝等紧急情况，协助防汛抗旱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讯工作。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工作；负责水旱灾害发生时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雨洪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吴中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的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气象信息和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评估、确定气象灾害的类型性质，开展气象灾害成因分析；为抢险救灾提供现场气象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2.1.5 区防办职责

区防办的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起草制订地方性防汛抗旱政策、文件；组织编制防御水旱灾害的各项预案；负责对上沟通、汇报；负责及时协调提供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专报和气象信息；组织防汛检查工作，做好防汛抗旱信息统计工作；组织指导防汛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度。

2.1.6 应急联合工作组

启动全区防汛抗旱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抽调相关人员成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10个应急工作组，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作，按区防指要求集中办公。必要时由区委、区政府领导带队，组成防汛工作组赴各地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和市、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协调、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区气象局牵头，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吴中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地质、水质、积淹水及墒情监测、预

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會发布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区水务局牵头，区气象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吴中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组成。根据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抢险需要，组织水利抢险、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积水内涝、道路交通、船舶航道等相关行业专家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吴中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委、区水务局、区供销合作社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

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吴中公安分局、区财政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卫健委、区供销合作社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受灾人员家属抚慰，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城市管理局等组成。负责做好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协调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吴中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

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吴中公安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水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气象局、区综合指挥中心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2.1.7 工作指导组

区防指成立工作指导组，主要职责：指导范围内相关地区开展防汛抗旱准备、应急处理和灾后处置等工作。

2.1.8 专家库

区防指建立专家库，以水利专家为主，由其他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专家共同组成，配合指导组开展相关工作，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2.2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在本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防指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镇（街道）防指由本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防汛抗旱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相关防汛抗旱管理部门或政府其他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指挥工作，每年汛期前组织机构名单及相关情况报区防办。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监测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短时强降雨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汛情的监测，汛期每日报送水情信息日报表，预报站点超警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利工程工情的监测，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强水下地形、河湖堤防、水闸泵站等监测，河势分析、工程险情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水质污染、城市内涝、农业墒情等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2 预报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共享预报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

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滚动预报和会商研判，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3 预警

3.3.1 预警类别与等级

根据吴中区水旱灾害致灾成因，将预警主要分为洪水预警、

暴雨预警、干旱预警。依据各类水旱灾害事件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各类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个，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表示。

（1）洪水预警

当河湖即将出现洪水时，区防办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区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区防办跟踪分析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2）暴雨预警

当气象预报即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暴雨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各镇（街道）提前做好预降排涝、腾空库容等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做好人员、财产转移等工作。

（3）干旱预警

根据气象、农业农村部门对雨情、农田土壤墒情的监测，当预报即将出现旱情时，区防指和各镇（街道）防指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

延。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发布本行业内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并将预警信息及时抄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3.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内容。

3.3.3 预警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固定电话语音报警、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信号弹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个片区、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3.3.4 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建立直达基层防汛抗旱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气象、水务等部门发布高等级预警时，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信息“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3.3.5 预警联动共享机制

建立预警联动共享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

部门拟发布预警前，应提前将相关情况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便于做好会商、部署等防范应对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部门要滚动监测预报预警，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时共享，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将相关信息通报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3.3.6 预警响应衔接机制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暴雨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之一。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水务部门发布洪水（干旱）预警后，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 应急响应

每年的5月1日至9月30日为汛期。进入汛期后，区防指和各镇（街道）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按洪涝、干旱灾害及水利工程险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四级。

4.1 防汛应急响应

4.1.1 IV级应急响应

4.1.1.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水务局局长）批准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IV级应急响应，并由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IV级应急响应。

（2）太湖流域发生一般洪水，太湖平均水位达到4.00米；或全区各地同时发生一般洪水，苏州二（澹台湖）水位达到或高于3.90米。

（3）流域性、区域性堤防和建筑物出现一般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出现一般险情。

（4）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5）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1.2 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水务、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并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2) 指挥部署。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 汛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等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6) 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联合调度水利工程。

(7) 巡堤查险。镇（街道）防指组织人员巡堤查险，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8) 应急处置。严格控制运用沿线涵闸，并视情及时封堵病险涵闸。

4.1.2 III级应急响应

4.1.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区长）批准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并由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2）太湖流域发生较大洪水，太湖平均水位达到 4.20 米；或全区各地同时发生较大洪水，苏州二（澹台湖）水位达到或高于 4.10 米。

（3）太湖堤防或流域性堤防和建筑物出现较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出现较大险情。

（4）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影响范围涉及四个及四个以上镇（街道）。

（5）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2.2 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住建、城管、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部署防汛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应急工作组，指导相关镇（街道）防汛工作。

（2）指挥部署。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汛情监视。区防指副指挥带班，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等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6) 巡堤查险。镇（街道）防指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7) 应急处置。封堵病险涵闸，视情及时加高加固薄弱堤段。

(8) 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视情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城市易积水区域现场前置排涝机泵。

(9) 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设置警戒线、警戒牌，禁止车辆、人员通行。

4.1.3 II级应急响应

4.1.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批准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II级应急响应，并由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II级应急响应。

(2) 太湖流域发生大洪水，太湖平均水位达到4.66米；或全区各地同时发生大洪水，苏州二（澹台湖）水位达到或高于4.45米。

(3) 太湖堤防或流域性堤防和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出现重大险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5)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4.1.3.2 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部署防汛工作，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出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并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指导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必要时，区委、区政府领导带队，组成防汛工作组赴各地指导防汛工作。

(3) 汛情监视。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副指挥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区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气象局、供电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成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视情组织会商。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区域水利工程调度。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应

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其中教育部门提醒相关校园、培训机构做好避险措施，保证在校学生安全；文广旅部门提醒相关旅游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避险措施，保证现场人员安全。

（5）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不少于1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等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6）强制措施。区党委政府视情况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7）巡堤查险。镇（街道）防指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日夜不间断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8）应急处置。及时加高加固薄弱堤段、病险工程，迎风浪口必要时抢做防浪设施。

（9）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抢险队伍驻堤防守，一遇险情全力抢险。

（10）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加强交通管制，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11）重点防护。当洪水位上涨可能危及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或者预报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当地人民政府应落实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防洪保安措施，确保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2）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视情及时组织堤防险

工隐患段等危险区域和淹没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4.1.4 I级应急响应

4.1.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指挥（区长）批准并报区委同意后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I级应急响应，并由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I级应急响应。

（2）太湖流域发生特大洪水，太湖平均水位达到历史最高水位4.97米；或全区各地同时发生特大洪水，苏州二（澹台湖）水位达到或高于4.80米。

（3）流域性、区域性堤防和建筑物发生特别重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影响范围涉及四个及四个以上镇（街道）。

（5）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4.2 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部署防汛工作，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指挥部署。区防指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

并在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指导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区委、区政府领导防汛工作组成员赴各地指导防汛工作。区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市防指。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3）汛情监视。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副指挥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区防指集中办公，成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区域水利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其中教育部门视情停止相关校园、培训机构线下教学，确保在校人员安全；文广旅部门视情关闭相关旅游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确保现场人员安全；财政部门及时为灾区提供资金帮助；公安、交通部门发布船舶和车辆的交通管制命令，并为防汛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应急部门及时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5）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不少于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等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6）强制措施。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力保人民生命安全，并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

（7）巡堤查险。镇（街道）防指加强、加密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日巡夜查力量，尽全力严密布防。

（8）应急处置。进一步打坝堵死病险建筑物，加高加固险工隐患段。当城乡出现严重内涝积水时，探索打通道路积水直接入河通道，减少积水时长。

（9）力量前置。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就近备足备齐，各级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等全部一线待命，一遇险情立即全力抢险。

（10）交通管制。公安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洪涝影响区域交通管制，视情扩大管制区间，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11）重点防护。当地人民政府应全力保障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

响。影响。按照转移避险方案，受影响镇（街道）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原则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人员和重要设施设备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13）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和抗洪救灾工作。

（14）超标洪水防御。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在落实防汛 I

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严格限制农业区排水，或者临时开挖沟道向地面较低的生态区、农业区分蓄涝水，优先保障城市重点防护对象和生命线工程运行安全；进一步组织应急队伍力量上堤日巡夜查和抢险救灾，加高加固险工隐患段，应急物资就近备足备齐，涵闸（洞）无法承受高水位压力时立即封堵，尽最大可能保证堤防及建筑物安全。各级洪水退水时，应继续做好巡堤查险、物资前置、险情处置等工作。

4.2 抗旱应急响应

4.2.1 IV级应急响应

4.2.1.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轻度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水务局局长）批准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IV级应急响应，并由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IV级应急响应。

（2）全区发生轻度干旱，太湖平均水位低于 2.95 米。

（3）吴中城区和多个镇（街道）镇区供水受到较大影响，发生轻度干旱。

（4）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1.2 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并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2) 指挥部署。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 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抗旱值班，有关部门加强雨情、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预报工作。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等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6) 工程调度。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7) 用水管理。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避免水源浪费。

4.2.2 III级应急响应

4.2.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中度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区长）批准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 III 级应急响应，并由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 III 级应急响应。

(2) 全区发生中度干旱，太湖平均水位低于 2.90 米。

(3) 吴中城区和多个镇（街道）镇区供水受到较大影响，发

生中度干旱。

(4)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情况。

4.2.2.2 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住建、城管、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部署抗旱减灾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应急工作组，指导相关镇（街道）抗旱减灾工作。

(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召开会议动员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镇（街道）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动员采取各项抗旱措施。

(3) 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24小时抗旱值班，有关部门加强雨情、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等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6) 工程调度。调度所有抗旱水利工程，全力引水、蓄水、保水；根据应急抗旱补水方案，启动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

(7) 用水管理。按照管理权限优化分配用水计划，进一步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合理高效利用有限水源。

(8) 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等措施，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4.2.3 II级应急响应

4.2.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严重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批准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II级应急响应，并由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II级应急响应。

(2) 全区发生严重干旱，太湖平均水位低于2.85米。

(3) 吴中城区和多个镇（街道）镇区供水不足，发生重度干旱。

(4) 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3.2 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部署抗旱减灾工作，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出紧急抗旱工作的通知，全面安排抗旱减灾工作，并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指导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

导。必要时，区委、区政府领导带队，组成抗旱工作组赴各地指导抗旱工作。镇（街道）防指组织动员社会力量，限制非必要用水，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

（3）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抗旱值班，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雨情、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积极筹集、安排抗旱资金，组织抗旱物资器材，保证抗旱电力供应，确保受旱地区饮水安全。

（5）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不少于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等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加大抗旱自救措施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动员灾区全体干群积极投入到当地抗旱工作中。

（6）工程调度。继续全力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并调度各级抗旱设施协助基层抗旱补水。

（7）用水管理。根据权限下达应急供水调度计划，严控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减少工农业生产用水，必要时通报约谈超计划用水地区。

（8）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9) 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4.2.4 I 级应急响应

4.2.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大干旱灾害，由区防指指挥（区长）批准并报区委同意后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 I 级应急响应，并由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2) 全区发生特大干旱，太湖平均水位低于 2.80 米。

(3) 吴中城区和多个镇（街道）供水严重不足，发生极度干旱。

(4)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4.2 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部署抗旱减灾工作，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指挥部署。区防指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并在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指导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区委、区政府领导抗旱工作组成员赴各地指导抗旱工作。地方党委、政府把抗旱救灾作为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抗旱救灾，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 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抗旱值班，有关部门滚动监测雨情、水情、旱情、墒情，并会商研判变化发展趋势，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及时掌握了解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拉水送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5)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不少于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等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报刊等多种渠道，宣传抗旱救灾情况以及抗旱方针政策，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6) 工程调度。千方百计调度水利工程、架设临时机泵，全力维持河网水位；研究实施抗长旱补水调度措施、配套工程措施。

(7) 用水管理。严格控制工农业生产用水，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全力保障城乡生活用水需要。

(8) 挖掘水源。地方政府进一步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9) 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10) 社会动员。区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旱救灾新闻发布会，加强抗旱救灾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4.3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1) 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视情进行调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2)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指和相关镇（街道）防指可视汛情旱情状况，终止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3)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汛情概况、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中汛情概况、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上报。

(4) 在紧急防汛抗旱期按照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相关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4 信息报告与发布

4.4.1 信息报告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

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相关镇（街道）防指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区级行政部门帮助、指导处理的，经相关镇（街道）防指负责同志审批后，向区防指报告。

(4) 凡经区防指或市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相关镇（街道）防指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 区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并及时续报。

4.4.2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信息等，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区防办会同区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网络发布等。

(4)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时，各级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5.2 资金保障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区财政安排特大防汛抗旱补助经费，用于补助遭受特大水旱灾害的地区进行防汛抗旱抢险及区直管的重点水利工程防汛抢险支出。

5.3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水务、应急、发改、供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御特大洪涝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隐患段、病险涵闸、易淹易涝区域等薄弱地段，要

根据实际情况和防汛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区级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区本级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区级物资时，由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防汛抗旱物资。

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占土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5.4 队伍保障

区防指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应急响应期间全员待命、适时启用。其中：

组织指挥力量：区防指负责人担任指挥员，下设现场抢险组、交通保障组、秩序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舆情管控组，分别由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吴中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吴中供电服务中心、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技术支撑力量：水文监测由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苏州分局负责，水下探测由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

责，方案设计由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专业抢险力量：由吴中区抗旱排涝队、江苏沃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组成专业抢险队伍，配备防汛泵车、抽水泵、运输车、运输船、铲车、挖掘机等抢险物资，并明确分工负责区域。

物资装备保障力量：由区水务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工作，并指导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社会动员力量：由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和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提请、协调社会多方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各镇（街道）防指参照区防指成立防汛抗旱应急抢险力量，成立防汛抢险队伍。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随时投入抢险。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与防汛抗旱的义务。防汛抗旱抢险队伍主要由消防综合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必要时可动员组织群众抢险队伍。公安、住建、城管、交通、水务、卫生、供电等部门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

5.5 技术保障

区防办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加强对镇级防办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全区防办

系统水旱灾害应对与综合防御能力。

区水务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农业旱涝的监测及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区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信息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

5.6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优先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7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泄洪时航运、港口和渡口的安全，负责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5.8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抢排雨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

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正常供电。严重洪水、雨涝出现时，要力争做到淹没区全部及时停电、非淹没区正常供电。

5.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10 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咨询、服务与技术指导，及时有效组织开展好伤员救治、巡医问诊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5.11 决策系统保障

各镇（街道）及相关单位的防汛抗旱决策系统，应确保畅通，并保证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水雨情信息采集系统，应确保全区各报汛站的水雨情信息实时传输至区防指。

区防指与市防指、各镇（街道）防指之间的防汛异地会商系统确保畅通。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体系

苏州市吴中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为吴中区防御水旱灾害的区级专项预案，各镇（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组织制订并负责管理。视雨情、水情、工情和旱情的变化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并按规定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备案。

各镇（街道）防指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职责，细化完善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区防指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6.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进行有针对性的抗洪抢险演练。

6.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苏州市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